

沈阳市于洪区教育局权责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1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1.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沈阳市于洪区教育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主席令第7号）第五十条：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2016年11月7日再次予以修改）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十三条：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第十五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第十六条：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并应当提交本法第十三条和第十五条（三）、（四）、（五）项规定的材料。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第六十条：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民办教育促进条例》（2006年12月1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5年9月25日修订）第三十条：民办学校变更名称、层次、类别、地址，由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报学校审批机关批准，并应当自学校审批机关批准之日起30日内，向民政部门申请变更登记。</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3〕21号）附件“三、省教育厅”（二）第4项：中等职业技术专业学校设立审批。下放后实施机关：市级政府。</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4〕30号）附件1“三、省教育厅”（二）第1项：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名称、层次、类别、举办终止。下放后实施机关：市、县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5〕21号）附件1第18项：自学考试助学机构专业设置审核。下放后实施机关：市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p>	<p>1. 受理责任：（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3）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p> <p>2. 审查责任：根据学校类别，由相关科室具体负责学校办学条件的审查工作。对不具备办学条件的学校，通知报送学校改正或重新申报。</p> <p>3. 决定责任：申请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的，教育局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做出是否批准的决定，颁发《办学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理由。</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2.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延续行政许可的有效期审批	行政许可	沈阳市于洪区教育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主席令第7号）第五十条：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2016年11月7日再次予以修改）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十三条：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第十五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第十六条：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并应当提交本法第十三条和第十五条（三）、（四）、（五）项规定的材料。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第六十条：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民办教育促进条例》（2006年12月1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5年9月25日修订）第三十条：民办学校变更名称、层次、类别、地址，由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报学校审批机关批准，并应当自学校审批机关批准之日起30日内，向民政部门申请变更登记。</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3〕21号）附件“三、省教育厅”（二）第4项：中等职业技术专业学校设立审批。下放后实施机关：市级政府。</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4〕30号）附件1“三、省教育厅”（二）第1项：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名称、层次、类别、举办终止。下放后实施机关：市、县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5〕21号）附件1第18项：自学考试助学机构专业设置审核。下放后实施机关：市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p>	<p>1. 受理责任：（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3）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p> <p>2. 审查责任：根据学校类别，由相关科室具体负责学校申请延续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审查工作。</p> <p>3. 决定责任：对具备条件的学校，批准延续，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延续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理由。</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3.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沈阳市于洪区教育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主席令第7号）第五十条：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2016年11月7日再次予以修改）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十三条：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第十五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第十六条：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并应当提交本法第十三条和第十五条（三）、（四）、（五）项规定的材料。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第六十条：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民办教育促进条例》（2006年12月1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5年9月25日修订）第三十条：民办学校变更名称、层次、类别、地址，由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报学校审批机关批准，并应当自学校审批机关批准之日起30日内，向民政部门申请变更登记。</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3〕21号）附件“三、省教育厅”（二）第4项：中等职业技术专业学校设立审批。下放后实施机关：市级政府。</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4〕30号）附件1“三、省教育厅”（二）第1项：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名称、层次、类别、举办终止。下放后实施机关：市、县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5〕21号）附件1第18项：自学考试助学机构专业设置审核。下放后实施机关：市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p>	<p>1. 受理责任：（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3）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p> <p>2. 审查责任：根据学校类别，由相关科室具体负责学校变更的审查工作。</p> <p>3. 决定责任：申请变更的民办学校，教育局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沈阳市于洪区教育局权责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1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4.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沈阳市于洪区教育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主席令第7号）第五十条：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不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2016年11月7日再次予以修改）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十三条：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第十五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第十六条：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并应当提交本法第十三条和第十五条（三）、（四）、（五）项规定的材料。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的变更，须经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第六十条：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注销印章，并注销登记。</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民办教育促进条例》（2006年12月1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5年9月25日修订）第三十条：民办学校变更名称、层次、类别、地址，由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报审批机关批准，并应当自审批机关批准之日起30日内，向民政部门申请变更登记。</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3〕21号）附件“三、省教育厅”（二）第4项：中等职业技术专业学校设立审批。下放后实施机关：市级政府。</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4〕30号）附件“三、省教育厅”（二）第1项：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名称、层次、类别、举办终止。下放后实施机关：市、县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5〕21号）附件“三、省教育厅”（二）第18项：自学考试助学机构专业设置审核。下放后实施机关：市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 2. 审查责任：根据学校类别，由相关科室具体负责学校终止的审查工作。 3. 决定责任：教育局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做出批准的决定，并向社会发布公告。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行政许可	沈阳市于洪区教育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06年6月29日主席令第52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应当保证所招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3）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 2. 审查责任：由教育局组织专家考察评议，进行审查工作，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教育局做出予以同意或不同意决定。
3	教师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沈阳市于洪区教育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18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p> <p>【行政法规】《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12日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十三条：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3〕21号）附件“三、省教育厅”（二）第1项：普通高等专科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下放后实施机关：具备条件的普通高等专科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1）网上申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 2. 审查责任：根据申报资格种类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网上书面形式做出批准的决定，并向社会发布公告。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沈阳市于洪区教育局权责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7	对各类优秀学生的奖励		行政奖励	沈阳市于洪区教育局	<p>【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4〕8号）</p> <p>第六条通过评选三好学生、优秀团员和少先队员、先进集体等活动，为未成年人树立可亲、可信、可敬、可学的榜样，让他们从榜样的感人事迹和优秀品质中受到鼓舞、汲取力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方案责任：制定实施方案并下发组织实施。 2. 受理责任：按照方案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受理推荐单位和对象申报材料，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应补齐的材料或不予受理的原因。 3. 评审责任：组织专家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单位和人员进行评审。 4. 表彰责任：将通过评审的人员名单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布，并授予相应荣誉称号。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行为的处罚	1. 对违法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教育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p> <p>第八十二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2004年6月2日教育部令第20号）</p> <p>第五十八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规定，颁发学历、学位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材料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责任人的违法材料进行收集和整理，确定相关责任人的违法事实。 2. 检查取证责任：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事实进行调查取证，确保处罚有理有据。 3.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进行告知并批评教育，责令改正，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行为的处罚	2.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教育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p> <p>第七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1997年1月23日通过，2014年1月9日修正）</p> <p>第三十四条 未经批准开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由教育或劳动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通过，2016年11月07日予以修正）</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材料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责任人的违法材料进行收集和整理，确定相关责任人的违法事实。 2. 检查取证责任：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事实进行调查取证，确保处罚有理有据。 3.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进行告知并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4. 处罚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责任人、责任单位进行处罚和处理。

沈阳市于洪区教育局权责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行为的处罚	3. 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教育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p> <p>第七十六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材料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责任人的违法材料进行收集和整理，确定相关责任人的违法事实。 2. 检查取证责任：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事实进行调查取证，确保处罚有理有据。 3.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进行告知并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4. 处罚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责任人、责任单位进行处罚和处理。
9	对民办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违法办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教育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通过，2016年11月07日予以修正）</p> <p>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在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的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5日国务院令399号）</p> <p>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民办学校的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不得取得回报而取得回报的；（三）出资人不从办学结余中其他经费中提取回报的；（四）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计算办学结余或者确定取得回报的比例的；（五）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p> <p>第五十条 民办学校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的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由审批机关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p> <p>第五十一条 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二）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三）校舍或者其他教育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四）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五）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材料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责任人的违法材料进行收集和整理，确定相关责任人的违法事实。 2. 检查取证责任：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事实进行调查取证，确保处罚有理有据。 3.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进行告知并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4. 处罚责任：对拒不改正的违法责任人进行处理。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	对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行为的处理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教育局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规定》（2005年5月28日颁布）</p> <p>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语言文字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进行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并督促其限期改正；或者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材料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责任人的违法材料进行收集和整理，确定相关责任人的违法事实。 2. 检查取证责任：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事实进行调查取证，确保处罚有理有据。 3.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进行告知并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对违反《辽宁省学前教育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未经教育主管部门登记注册或者颁发办学许可，擅自举办幼儿园或者其他从事学前教育的机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教育局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学前教育条例》（2017年1月10日通过）</p> <p>第四十二条 未经教育主管部门登记注册或者颁发办学许可，擅自举办幼儿园或者其他从事学前教育的机构，由教育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办学行为，并向社会发布警示公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材料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责任人的违法材料进行收集和整理，确定相关责任人的违法事实。 2. 检查取证责任：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事实进行调查取证，确保处罚有理有据。 3. 由教育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办学行为，并向社会发布警示公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沈阳市于洪区教育局权责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11	对违反《辽宁省学前教育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幼儿园有园舍、设施设备和玩教具等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安全、卫生和环保标准，损害儿童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儿童安全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教育局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学前教育条例》（2017年1月10日通过） 第四十三条 幼儿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降低其评估等级；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办园，处三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其主管单位给予处分：（一）园舍、设施设备和玩教具等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安全、卫生和环保标准，损害儿童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儿童安全的；（二）提供不符合食品安全和卫生标准的食品、饮用水的；（三）未履行安全保护义务，导致发生儿童人身安全事故的。	1. 受理材料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责任人的违法材料进行收集和整理，确定相关责任人的违法事实。 2. 检查取证责任：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事实进行调查取证，确保处罚有理有据。 3.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进行告知，责令整改。4. 处罚责任：降低评估等级，按规定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办园。对责任人给予适当处分。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对违反《辽宁省学前教育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幼儿园违反《辽宁省学前教育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或者违反规定聘用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教育局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学前教育条例》（2017年1月10日通过） 第四十四条 幼儿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或者违反规定聘用人员的，由教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降低其评估等级，处一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其主管单位给予处分。	1. 受理材料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责任人的违法材料进行收集和整理，确定相关责任人的违法事实。 2. 检查取证责任：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事实进行调查取证，确保处罚有理有据。 3.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进行告知，责令整改。4. 处罚责任：降低评估等级，按规定罚款，同时对责任人给予适当处分。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对违反《辽宁省学前教育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幼儿园教职工违反《辽宁省学前教育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或者将儿童交与除家长和受托人以外的无关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教育局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学前教育条例》（2017年1月10日通过） 第四十五条 幼儿园教职工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或者将儿童交与除家长和受托人以外的无关人员的，由教育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三千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所在幼儿园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教育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对教师撤销其教师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受理材料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责任人的违法材料进行收集和整理，确定相关责任人的违法事实。 2. 检查取证责任：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事实进行调查取证，确保处罚有理有据。 3. 由教育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三千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所在幼儿园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教育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对教师撤销其教师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对违反《辽宁省学前教育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未经家长事前同意，给儿童服用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教育局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学前教育条例》（2017年1月10日通过） 第四十六条 未经家长事前同意，给儿童服用药品的，由教育主管部门降低幼儿园评估等级，处三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其主管单位给予处分。	1. 受理材料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责任人的违法材料进行收集和整理，确定相关责任人的违法事实。 2. 检查取证责任：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事实进行调查取证，确保处罚有理有据。 3.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进行告知，责令整改。4. 处罚责任：降低评估等级，按规定罚款，同时对责任人给予适当处分。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沈阳市于洪区教育局权责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12	弄虚作假或以其他欺骗手段获得教师资格，教师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于洪区教育局	<p>【行政法规】《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12日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p> <p>（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p> <p>（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p>	<p>1. 受理材料责任：对违反《条例》的相关人员的违法违规材料进行收集和整理，确定相关人员的违法违规事实。</p> <p>2. 检查取证责任：对违反《条例》的事实进行调查取证，确保处罚有理有据。</p> <p>3.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进行告知。</p> <p>4. 处罚责任：撤销教师资格。</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3	对教师申诉作出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沈阳市于洪区教育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18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九条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本法规定享有的权利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作出处理。</p>	<p>1. 受理责任：申诉内容收集整理，做好各种记录。</p> <p>2. 取证责任：认真核实申诉事项，做好调查取证材料。</p> <p>3. 告知责任：对调查结果向当事人进行告知。</p> <p>4. 决定责任：对申诉事项的处理意见做出决定，报请同级政府。</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4	对学生申诉作出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沈阳市于洪区教育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二条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p>	<p>1. 受理责任：申诉内容收集整理，做好各种记录。</p> <p>2. 取证责任：认真核实申诉事项，做好调查取证材料。</p> <p>3. 告知责任：对调查结果向当事人进行告知。</p> <p>4. 决定责任：对申诉事项的处理意见做出决定，报请同级政府。</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5	对省内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教育教学工作的督导		其他行政权力	沈阳市于洪区教育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 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1986年4月12日通过，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八条 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对义务教育工作执行法律法规情况、教育教学质量以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状况等进行督导，督导报告向社会公布。</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1996年5月15日通过，自1996年9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统筹协调和督导评估。</p> <p>【行政法规】《教育督导条例》（国务院令第624号，2012年9月9日颁布）第二条 对法律法规规定范围的各级各类教育实施教育督导使用本条例。教育督导包括以下内容：（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的督导；（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教育教学工作的督导。</p>	<p>1. 拟定方案责任：根据要求拟定实施方案，确定督导事项，明确相关要求，组成督导小组，下发督导通知。</p> <p>2. 接收责任：接收被督导单位提交的自评报告，看材料是否符合要求，有问题应及时告知。</p> <p>3. 督导检查责任：（1）督导小组审核被督导单位的自评报告。（2）实施现场考察。（3）合议，形成初步督导意见并向被督导单位反馈，听取被督导单位申辩。</p> <p>4. 决定责任：根据督导小组的初步督导意见，综合分析被督导单位的申辩意见，向被督导单位发出督导意见书。</p> <p>5. 事后责任：（1）形成督导报告，根据要求报省政府或国家督学办，并向社会公布；（2）对被督导单位的整改情况进行核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沈阳市于洪区教育局权责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16	民办学校年检		其他行政权力	沈阳市于洪区教育局	<p>【规章】《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2007年2月教育部令第25号）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对民办高校实行年检制度。年度检查工作于每年12月31日前完成。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年度检查情况和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基本办学条件检查的结果，在办学许可证副本上加盖年度检查结论戳记。”</p> <p>【规章】《独立学院设置与管理办法》（2008年2月教育部令第4号）第六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以下简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独立学院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四）独立学院的年度检查；……”</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审批条件，办学行为要求和登记管理有关规定完善管理办法，认真组织开展年检和年度报告公示工作。”</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号）“加强民办教育管理机构和建设，强化民办教育督导，完善民办学校年度报告和年度检查制度。”</p> <p>【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2018年11月1日）“强化对幼儿园教职工资质和配备、收费行为、安全防护、卫生保健、保教质量、经费使用以及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动态监管，完善年检制度。”</p>	1.受理责任：申请年检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2.审查责任：根据学校类别，由相关科室具体负责学校年审条件的审查工作。3.决定责任：教育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审批条件、办学行为要求和登记管理有关规定完善管理办法，认真组织开展年检和年度报告公示工作。
17	幼儿园年检		其他行政权力	沈阳市于洪区教育局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学前教育条例》（2017年1月10日通过）第十五条 实行幼儿园年检制度和动态监管。县教育主管部门负责幼儿园年度检验工作和动态监管，公示年检结果。幼儿园年度检验合格后，方可接受儿童入园。年检不合格并且限期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取消其办园资格。</p>	1.受理责任：申请年检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2.审查责任：根据学校类别，由相关科室具体负责学校年审条件的审查工作。3.决定责任：教育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幼儿园设置标准、审批条件和登记管理有关规定完善管理办法，公示年检结果。幼儿园年度检验合格后，方可接受儿童入园。年检不合格并且限期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取消其办园资格。

